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 月 1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江孟芝

編號：108011601

## 南檢偵辦虐殺女童案 聲押 3 人 移送少年法庭 1 人

本署檢察官葉清財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據報相驗、解剖臺南市北區 1 歲多李姓女童死亡案件，認李○偉、薛○昫、何○賢均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第 286 條第 1 項對未滿 16 歲之人施以凌虐妨害其身心發育等罪嫌，於同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薛○○因未滿 18 歲，於同日由警方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本件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晚間獲報，在北區開元路某處發生 1 歲多之李姓女童(下稱女童)疑似遭毆打致死，經警前往女童就診之郭綜合醫院調查，發現女童已死亡且身上有多處外傷，報請本署葉清財檢察官相驗後，隨即會同法醫解剖，初步判定女童軀幹、四肢有多處疑似掐捏、持條狀物毆打之新舊傷痕，且頭部有顱內出血之情形，疑似遭人為所造成。

葉清財檢察官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訊問女童之生母薛○○、生母之堂姐薛○昫、生母之堂姐夫何○賢及借住同址之李○偉後，認李○偉、薛○昫、何○

賢均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第 286 條第 1 項對未滿 16 歲之人施以凌虐妨害其身心發育等罪嫌疑重大，且所犯之殺人罪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並有逃亡、滅證、串供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薛○○因未滿 18 歲，由警方移送少年法庭處理。檢察官就本案將深入追查，以釐清案情。另本署亦於同日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人員前往關懷女童之生父等家屬，並提供法律諮詢等相關協助。

本署對於向兒童施暴的行為，向來嚴正重視且戮力查辦，民眾若知有對兒童施暴的行為，可向本署或警察機關檢舉，全民協力打造一個對兒童安全且友善的生活環境。